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4]64 号



关于做好 2024-2025-1 学期 创新创业活动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及配套改革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16〕14号）与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》（〔2016〕7号）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对本学期的创新创业活动周（第9周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活动周领导小组，依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标审核评估指标，提前做好创新创业活动周的组织、发动和安排部署工作。

2. 各二级学院结合所属学科、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项目计划，择优选择、合理组合，制定好实施方案。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联合组织、开展相关活动。

3. 创新创业活动周活动项目内容，须切实结合专业知识与技能、大学生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专业

科研及训练项目、综合项目等开展。项目选择范围大小适度、内容切实可行，准备充分，时间安排合理。

4. 创新创业活动周活动，坚持以学生为本，面向全体师生，求实创新，以安全为第一原则，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安全稳定、有序进行。严肃考勤，学生参与率达到 100%。

5. 在活动周结束后，对需要继续进行的相关项目，做好后续工作的安排，保障创新创业活动的连续性与完整性。

6. 材料报送时间要求。

(1) 活动计划。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制定完成活动周的活动计划、工作方案与人员分工，将《创业活动周计划安排表》(见附件) EXCEL 电子版、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的 PDF 版发到实践教学科邮箱备案。

(2) 活动总结。在本学期的创新创业活动周结束后，各二级教学单位须对本单位活动周工作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总结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总结 word 电子版、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的 PDF 版发到实践教学科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8051300；

实践教学科邮箱：sjjx8051300@126.com

附件：1. 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及配套改革的通知》(校教字[2016]14号)

2. 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
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》([2016]7号)
3. 2024-2025-1 学期创新创业活动周计划安排表
4. 2024-2025-1 学期创新创业活动周工作总结(参考
模版)

